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合规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朱玲，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省税务局；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山东省国税局法规处主任科员；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山东振鲁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山东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经自查，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本人均按要求出席了所有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 1 次，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履职期间秉持勤勉务实、诚信尽责的原则，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及资料，会中积极参与审议及讨论，会后关注决议执行进展，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履行职责，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均表示同意，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履职尽责，全程参加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其中，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委员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职责，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提供专业支撑。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本着审慎负责的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坚持常态化履职，每季度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报告，全面、及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期间，本人积极与外聘年度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主动听取审计机构关于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结果的汇报，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进程及年度审计工作推进情况，针对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全程监督审计工作规范开展，确保年度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准确，为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合规性提供保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就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的审议工作，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特长，深入分析议案对公司发展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还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工作，通过查阅公司经营管理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密切关注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等各项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优势，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针对公司财务、税务规范运作等方面，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能力提出了针对性的专业意见、建议，均得到公司的采纳或回应。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满 15 个工作日。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始终保持高效顺畅的沟通机制，及时与本人交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业务推进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有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严格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四）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提供相应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董事会突出贡献奖励分配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修订，认为上述分配方案和薪酬考核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能够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主动加强合规学习，重点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理解，不断提升自身履职专业能力，牢固树立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责任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防范经营风险提供更具专业性和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切实助力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专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有价值、可落地的参考意见，助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特此报告。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玲

2026年4月22日